

## 关于对舟曲县翠峰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你单位报送的《舟曲县翠峰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舟曲县翠峰山景区内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木栈道 963m，宽 1.5m，游步道 5862.00m，宽 1.5m，铺装面积为 3120.00m<sup>2</sup>，1 栋卫生间，建筑面积为 198.03m<sup>2</sup>。2 座四角亭，建筑面积为 40.50m<sup>2</sup>。1 座八角亭，建筑面积为 56.60m<sup>2</sup>。1 座四角三层观景台，建筑面积为 192.08m<sup>2</sup>。2 个廊架，建筑面积为 158.40m<sup>2</sup>。2 个廊亭，建筑面积为 106.38m<sup>2</sup>。挡土墙 200.50m，其中景观平台挡墙为 1400.50m，游步道挡墙 2800m。围墙 135.60m，高 1.2m，栏杆 8300.30m，高 1.2m，其中铁链栏杆 7800.03m，石材栏杆 500m。垃圾桶 60 个，标识牌 12 个，宣传栏 9 个，成品坐凳 27 个，成品石桌 7 个，石雕 1 座，树池 20 个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1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施工时应有效控制地基开挖、施

工、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、施工场地要做好围挡防护工作并定期洒水，运输车辆要设置篷布遮挡，遇大风、沙尘暴天气停止施工。

2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（22:00-6:00）施工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施工厂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3、项目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，短期少量堆放时需选择在远离水体、排水道的地方，堆放要设置围栏，堆放时下层铺设塑料布，上部篷盖，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。

4、施工产生的废旧材料本着资源化、无害化的原则将能再利用的材料进行分拣重复利用，对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要进行分类收集处理。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5、施工过程产生的洗漱废水用来泼洒抑尘。施工期设旱厕，粪便定期清掏交由当地农民堆肥处理。项目运营期景区内设置有1台泡沫封堵型环保厕所，厕所污粪最终用于景区周边绿化施肥，无废水外排。

6、运营期严格控制游客量，加强景区管理，规范游客的行为。项目管理机构应设环保管理人员，做好环境管理工作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舟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4月29日

